

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材料采购与管理的通知

（浙大计发〔2016〕1号）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直属各单位，各校设科研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科研材料采购与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切实履行科研经费监管责任，规范科研材料采购与管理

各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浙江大学关于加强学院（系）等二级单位科研经费监管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浙大发计〔2013〕14号）、《浙江大学科研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》（浙大计发〔2013〕2号）和《浙江大学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大发采购〔2008〕2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切实履行科研经费监管职责，督促项目（课题）组建立和完善科研材料出入库制度，做好科研材料的出入库登记，规范科研材料采购与管理。要有效使用“科研经费监管工作经费”，落实必要的管理人员，采用多种形式指导和帮助科研人员合法合规采购与管理科研材料。

二、认真执行科研材料分级采购制度，强化财务报销审核

科研材料采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实行分级采购管理制度，报销科研材料费必须提供发票、出入库登记单等有效凭证。

单次采购总额在 5 万元以下的，由项目（课题）组自行采购。单次采购总额为 5 万元（含）-10 万元的，采购合同需经所在二级单位审签，再由项目（课题）组自行采购。单次采购总额为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使用省国库经费的，应按浙江省政府有关采购管理规定执行，通过计财处办理政府采购预算，再委托学校采购中心集中采购；使用非省国库经费的，由学校采购管理办公室集中受理，其中：采购总额为 10 万元（含）-50 万元的，委托学校技术物资服务中心进行询价采购；采购总额为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委托学校采购中心集中采购。

自行从境外采购科研材料的，须办理报关手续，凭相应的单据办理财务报销手续，具体按照《关于自行从国外购买小金额仪器、实验材料的管理规定》（计财处、采购办、设备处 2010 年 11 月 15 日文）执行。

危险化学品等科研材料采购，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把控关联交易行为，防范采购管理风险

科研经费关联交易是指学校科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（课题）组成员与利益关联方之间的经费转拨、委托任务、工程/货物/服务采购、技术转让等行为。利益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关联自然人是指与科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（课题）组成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的人；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是指科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（课题）组成员任职或兼职、或其亲属在其中担任重

要职务的单位，或者本人及其近亲属直接、间接、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科研材料采购涉及关联交易的，项目（课题）组应主动说明情况，并提交有关采购价格公允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校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再办理相关采购业务及财务报销手续。对未主动承诺的，学校将视同非关联交易处理，科研项目负责人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风险。

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1月8日

附件：[浙江大学科研材料出入库单](#)